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3) 28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校学生 暑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

为贯彻落实好晋教安稳函〔2023〕27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学校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和晋教安稳函〔2023〕32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当前及暑期全省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精神及要求，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暑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保障全体学生的人身、财产及心理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安全，认真做好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夏季是各类安全事故的高发时期，要进一步提高对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思想，认真做好暑假期间学校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切实把工作措施落实到位，避免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的安全和谐稳定。

二、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学生自护自救能力

从校园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出发，针对学生安全和学校稳定的需要，将法制教育、纪律教育和安全知识教育有效结合起来，结合各自

学科专业特点，根据不同年级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内容须涵盖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防盗、防诈骗、防欺凌、防侵害、防溺水、防坠落和预防雷电、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的相关安全常识。要充分利用各种讲座、会议及主题班会等工作载体，依托各类宣传媒介，对学生开展深入细致的安全专项教育，全面提高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学生自我防范能力和自救自护技能。要做好家校协同育人，提醒家长切实承担起暑假期间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全面做好排查，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要在前一阶段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基础上，再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做到不留空档，不留死角，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能整改的要及时进行整改，对发现的一些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学校。要不定期深入学生了解思想动态，对一些求职遇挫、经济困难、学习困难、考试失利、恋爱失意、生病、家庭遭遇意外、心理异常等特殊群体学生要特别关心关爱，做到心中有数，做好思想和心理疏导，严防学生出现偏激行为。

四、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突能力水平

要制定详细的安全工作应急预案，对可能涉及到的各类安全事故制定应对措施，遇有影响学校安全的重要情况，及时上报，严禁出现迟报、漏报或隐瞒不报等情况。要组建成立暑期应急处突工作专班，强化包联制度，进一步明确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

近期，保卫部门发现部分在校学生违规将“企业微信账号”外借校外人员，这给校园安全带来隐患。各院学生工作领导组要尽快组织

开展一次集中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多措并举教育引导增强学生防范意识。暑期安全教育工作的开展情况请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在开学初报送科学会堂 202 办公室。

学生工作部

2023 年 7 月 13 日